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331號

原告 陳廷勇

訴訟代理人 許宗麟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俊新

原告與被告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